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有方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有方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有方科技业务情况，对有方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有方科技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布声明的违法违规行为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在持续督导期间有方科技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有方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有方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管理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有方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用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有方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有方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有方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检索及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上半年，有方科技加大研发和销售投入，公司积极拓展客户及业务机会，2020年半年度产品的国内销量及对应收入同比上升。但受“新冠疫情”及全球经济形势变动影响，公司以欧美市场为主的无线通信终端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使得净利润同比下滑且净利润为负。 保荐机构建议有方科技应根据所处行业发展及海外疫情等情况对未来经营进行详细分析，做好相应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0年1-6月，保荐机构未发现有方科技存在前述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一）发现的问题

报告期内(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27,890.21万元，同比下降17.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9.95万元，同比下降233.33%。2020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加大研发和销售投入，成功开拓多个物联网细分领域应用市场：其中，在智慧能源领域，公司和合作伙伴一起拓展了沙特等海外国家的智

能电网市场，公司 NB 模块实现了在国内智能水表市场出货量的大幅增长，占据了智能水表领域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在车联网领域，公司的车联网前装模块实现了批量出货，也与美国 Harman、欧洲某知名 TSP 厂商共同合作，进行车联网后装新产品定制开发工作。但受“新冠疫情”及全球经济形势变动影响，公司以欧美市场为主的无线通信终端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使得公司半年度净利润为负。

## **（二）整改的情况**

保荐机构建议有方科技应根据所处行业发展及海外疫情等情况对未来经营进行详细分析，做好相应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提请有方科技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管理，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效益。对于 2020 年上半年亏损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重大风险事项**

###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90.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9.95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加大研发和销售投入，成功开拓多个物联网细分领域应用市场，但受“新冠疫情”及全球经济形势变动影响，公司以欧美市场为主的无线通信终端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使得公司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全年度净利润亦存在不确定性。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设计及更新升级需要对基带、射频、无线通信协议、信息加密、算法工程等多项技术有深入的理解，市场上具有相关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稀缺，核心技术团队发生较大变动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存在较大影响。另外，发行人的产品均由外协加工厂代工生产，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未来发生较大规模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进程、市场地位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研发失败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将资源集中于研发。公司的研发团队基于对复杂的无线蜂窝通信技术的掌握，根据物联网的场景需求进行应用创新和产品开发。如果由于研发失败未能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者研发的同类型产品由于耗时远长于竞争对手或成本偏高，未能抢占市场，无法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5G 技术运用带来的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5G 是目前蜂窝通信最前沿的演进技术，未来 5G 的大规模应用将会产生大量的物联网应用新需求。如果公司在未来 5G 技术大规模运用中未能针对新的应用场景持续成功地进行技术及产品研发并及时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将对公司业务的长期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研发并推出了基于国产芯片的 5G 无线通信模块，同时“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其他 5G 产品仍在研发过程中。如果公司在 5G 技术运用中未能成功进行技术及产品研发并及时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将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主要原材料芯片依赖进口的风险**

芯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公司芯片类原材料最终来源主要为境外厂商，比如高通、联发科、三星等。在物联网行业中，上述芯片生产厂商掌握核心生产技术，而国内芯片供应商的大规模进口替代需要规模化量产和应用进行验证；且在短时间内市场中可替代的芯片供应商较少；加之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略有抬头之势，若未来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芯片供应不足，或海外原材料供应商销售策略和销售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及产品成本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基带芯片及其他芯片、电子元器件的选型，目前，随着国内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进程的深入，翱捷、展锐等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公司采购的芯片从性能上不存在绝对不可替代的情况，并且在具体的工业应用上已经出现了成熟设计、小批量应用的产品。但公司仍无法排除在异常极端情况下，美国对中国实行芯片全面禁运，公司无法获得高通等关键芯片，将会造成公司在

替代产品开发、认证周期内，存在无法继续为现有主要客户尤其是北美市场客户提供产品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公司智能电网领域主要直接客户为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国有电力企业，由于行业惯例和终端客户特殊性使得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较低但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对公司运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若出现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过长、不能按期收回或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在手订单及对销售预测情况进行相应备货。但基于中美贸易摩擦等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了相关原材料的备货。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各类电子产品，受到技术进步、市场竞争、电子产品生命周期等因素的影响，电子产品的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金额可能会增加，若公司的存货管理出现问题，存货周转期变长，公司的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

#### **（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中国铁塔等大型国企的上游供应商，上述企业在采购定价、付款时间等方面占有主动地位，平均付款周期较长，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偏长；同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芯片生产厂商给予下游客户的账期较短。因此公司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存货周转速度，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或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不及时，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扩张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九）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通信制式的不断迭代，同一制式下的模块产品毛利率会随着技术不断成熟而有所下降：当 4G 技术在物联网行业大规模商用初期，公司率先推出 4G 全网通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因此在 2016 年度获得较高的产品毛利率，但随着 4G 技术在物联网行业的应用日渐成熟，公司无线通信模块毛利率趋于稳定并有所下降。未来随着现有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在不考虑新的下游应用领域或新技术对无线通信模块产生新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现有无线通信模块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进一步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无线通信终端产品中销售占比较高的车联网 4G 智能 OBD 主要面向欧美高端市场，竞争相对缓和。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新竞争对手的进入，公司无线通信终端相对较高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十）如高通返利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返利政策系高通等芯片厂商长期以来的市场开拓策略之一，公司与其他物联网模块厂家一样，根据芯片厂商的采购价格、返利情况、及客户和应用领域等因素综合制定相关产品的价格策略。如因贸易摩擦加剧或其他因素，使得高通针对公司大幅调整或取消返利政策，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十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物联网细分行业众多，通过无线通信模块传输信息数据维度广泛，客观上吸引潜在市场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角度和方式也多种多样。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缺乏资金、技术、人才等关键资源支撑的企业将可能会被市场淘汰。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减少，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 **（十二）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新应用领域开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慧能源及车联网领域，存在应用领域和相关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宏观经济变化、未来因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景气度下滑导致市场增速放缓，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造成订单减少，且公司未能成功拓展新

的应用领域和客户资源，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应用领域，但物联网细分应用领域众多，为满足部分新市场需要，并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需投入大量研发资源。若公司无法准确获取市场需求，或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产品可能无法获得新应用领域认可，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上游芯片技术发展带来的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在物联网领域，大部分带无线通信功能的终端设备均主要采用应用处理器与 Modem 模块（基带处理器及相关硬件和软件包，负责设备的无线通信功能）相结合的“Modem 模式”，公司的无线通信模块产品也主要通过该种模式应用于下游终端设备。随着半导体芯片的研发和制造工艺水平飞速的发展，集成电路性能得以大幅提升，单个微处理器芯片能够实现的功能越来越多。目前半导体芯片厂商在通用的基带芯片之外已推出包含无线通信功能及外带智能处理器的集成芯片（简称 SOC 芯片），采用“SOC 模式”的智能终端设备将不需要另行搭载 Modem 模块。SOC 芯片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和部分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未来若大量应用于物联网终端设备，将对公司和物联网无线通信行业现有主流技术模式有所影响。

### **（十四）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为向 Harman 销售的 4G 智能 OBD 终端。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五）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宏观经济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扩散，对全球宏观经济造成严重影响，我国内部疫情控制得当，但防控输入性病例依然有很大的压力，且海外国家受疫情影响较大。疫情影响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行业上游供应链体系，同时也影响着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除新冠肺炎外，全球及国内经济发展仍然面临着宏观环境的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若疫情持续发展，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全球经济和各个行业都造成严重伤害，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1-6月，有方科技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1-6月，有方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78,902,084.26	339,904,721.24	-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99,525.97	19,875,221.75	-2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33,671.17	17,965,589.90	-26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20,824.05	75,930,679.59	-249.77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1,419,656.62	512,682,353.13	73.87
总资产	1,333,524,851.40	988,246,574.50	34.94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7	-22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4.39	减少7.5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3.97	减少7.5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4	7.62	增加6.82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为 27,890.21 万元，同比下降 17.95%，主要系公司以欧美市场为主的无线通信终端收入下降速度较大。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加大研发和销售投入，研发及销售费用同比增加约 2,300 万元；研发和销售的投入使得公司成功开拓多个物联网细分领域应用市场，国内收入同比上升，但由于海外“新冠疫情”持续反复的影响，公司以欧美市场为主的无线通信终端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 73.87%，主要是收到上市融资款。

4、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 34.94%，主要是收到上市融资款。

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以上说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如下：

### **（一）核心团队稳定，对无线通信有深厚理解**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一直致力于为产业物联网提供稳定可靠的接入通信产品和服务，多年共同创业经历使团队拥有较强的凝聚力，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平均拥有 10 年以上的通信行业从业经验，对无线通信有着深刻理解。团队成员曾为公司的产品和核心技术的研发作出过重要贡献或对未来重点布局的应用领域有着重要影响，并先后在公司核心研发岗位或产品线上担任过重要职务。公司还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和流程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引进了关键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目前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踏实肯干、创新意识较强的优秀团队。

### **（二）公司具备无线通信的技术能力**

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和使用需要核心基础技术的支撑，既要精通蜂窝通信技术，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基带和射频技术、与硬件紧密结合的嵌入式软件技术和云平台开发应用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并精通 5 项核心基础技术，在此基础上开发 11 项核心应用技术，凭借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

### **（三）经过在物联网各个行业的长时间耕耘，公司能真正理解不同行业的需求**

物联网涉及到的行业非常广泛，每个行业对通信的需求都有差别，所以对解决方案和软件的要求都存在差异化。在合适的时间，采用合适的技术，根据不同

的行业、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不同的产品，提供不同的硬件、软件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需求，这需要时间积累和技术沉淀。例如，工业设备在无人值守情况下需要质量稳定性，公司产品具有在线率高、故障率低、内置远程升级功能的优点；又如，恶劣运行环境下的外场设备需要可靠性，公司产品具有超宽温度范围和强大的防静电能力，保证了设备的正常运行。

在深刻理解客户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能够为客户定制化开发产品，并形成技术相对先进性，尤其是在智能电网和 4G 智能 OBD 领域，公司处于领先水平。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有方科技是以研发和技术为核心驱动的企业。2020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 4,028.17 万元，同比上升 55.43%；研发费用占同期收入比例为 14.44%，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6.82 个百分点。

### **（二）研发进展**

2020 年上半年，有方科技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主线开展研发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专利数 37 项，软件著作权数 65 项。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05,104,999.45 元（不包括尚未执行置换的前期投入金额，下同），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2020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5,104,999.45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313,996,113.67 元，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50,6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6,42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0,707,246.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05,104,999.45
其中：研发总部项目	1,249,456.00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04,297.56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60,451.14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2,622.40
补充流动资金	100,508,172.3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86,359.1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3,996,113.67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置换资金 2843.2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款项尚未从募集资金监管户中转出。

注 2：公司承诺的补充流动资金为 10,000 万，实际转出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包含了部分理财、利息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0	15,841,221.48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1	134,024.16
杭州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293213	271,215.54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1791138805	105,115.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350078801600001505	903,212.61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917	297,868.98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48927910826	15,337,600.06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704	3,126,980.12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726	1,082,340.41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618	1,326,128.09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558	2,281,854.8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615	1,473,017.38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45873208623	1,042,745.20
民生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631763829	13,306.94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1734682	112,025.2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96343	47,456.88
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4553200001801900026446	20,000,000.00
合计		63,396,113.67

注 1: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 755919797010704 为募集资金验资户, 余额系尚未实际执行置换的发行费用及相关利息。

注 2: 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为一般户, 其余额 2,000 万于 2020 年 7 月用于购买该行的结构性存款。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不包括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专项计划的间接持股)如下:

单位: 万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基思瑞投资	控股股东	2,164.10	23.61%	-	-	2,164.10	23.61%
王慷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66.65	5.09%	1,384.11	15.10%	1,850.76	20.19%
张增国	董事、副总经理	-	-	236.71	2.58%	236.71	2.58%
魏琼	董事、副总经理	-	-	226.09	2.47%	226.10	2.47%
杜广	董事、副总经理	-	-	246.88	2.69%	246.88	2.69%
熊杰	监事会主席	-	-	117.12	1.28%	117.12	1.28%
黄丽敏	监事	-	-	23.82	0.26%	23.82	0.26%
贺降强	监事	-	-	187.59	2.05%	187.59	2.05%
张楷文	副总经理	50.82	0.55%	84.69	0.92%	135.51	1.48%
姚凤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0.76%	-	-	70.00	0.76%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李银耿	财务总监	-	-	15.00	0.16%	15.00	0.16%

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专项计划持股229.20万股，持股比例2.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该专项计划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比例
1	王慷	董事长、总经理/高管	62.77%
2	魏琼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4.80%
3	杜广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4.36%
4	张增国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4.36%
5	熊杰	监事会主席/核心人员	2.19%
6	贺降强	监事/核心人员	3.06%
7	张楷文	副总经理/高管	5.23%
8	肖悦赏	首席技术官（副总裁级）/核心人员	2.31%
9	付国武	海外销售总经理（副总裁级）/核心人员	5.67%
10	谭延凌	企业文化总监（副总裁级）/核心人员	3.06%
11	郭建林	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级）/核心人员	2.18%
合计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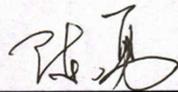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对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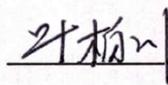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对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代表人：



陈 勇



叶柏川

